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績優員工獎勵要點

99 年 1 月 7 日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訂定

- 一、總務處為激勵員工士氣，發揚團隊精神，促進行政、技術之革新、進步，以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總務處績優員工獎勵對象為總務處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助理、駐衛警)於總務處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主動積極、戮力公務，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校有特殊之貢獻，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三、總務處績優員工遴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，成效卓著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 工作績效、方法、態度或品德等方面，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，足為楷模者。
  - (三)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，提出有效辦法，順利解決，成績特優者。
  - (四)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，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與研究效率，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。
  - (五)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，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，經採納施行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。
  - (六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予控制，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。
- 四、總務處績優員工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總務處於每年 12 月函請總務處各組(含駐警隊)主管遴薦，提經總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總務長核定。
- 五、總務處每學年遴選績優主管 2 名，職員(含駐衛警) 3 名，助理 2 名，工友 3 名，由總務長於總務處尾牙餐聚時公開頒發獎狀一只及獎金 2000 元。  
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組推薦情形，經總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建議酌予增減，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總務長核定。  
凡獲獎者隔年不得再參與推薦。
- 六、總務處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助理、駐衛警)獲選為本校績優員工者，由總務長於總務處尾牙餐聚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金 200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第五、六條所需經費由總務處行政支援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